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下午13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5月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宋建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都小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决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8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3日